

心
雯
著

六月天微蓝

一幕感人至深的爱情传奇，一曲如泣如诉的青春恋歌。

一对没有血缘关系的继兄妹，如何由恨到爱、从形同陌路，而成为至死不渝的恋人？

一本可以让你读懂爱情之悲欢离合的唯美之作。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六月天微藍

心雯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六月天微蓝/心雯 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633 - 7781 - 7

I. 六… II. 心…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9189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 - 55395790 - 103/168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瑶琳镇新村路 3 号 邮政编码:311515)

开本:890mm × 1 240mm 1/32

印张:8

字数:130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许久以来,我一直以为爱情只是一剂致幻的迷药。为的只是一刹那间的欲仙欲死,而在现实生活之中,却并不占有一席之地。



引 子

许久以来,我一直以为爱情只是一剂致幻的迷药。为的只是一刹那间的欲仙欲死,而在现实生活之中,却并不占有一席之地。

身边的许多朋友都辗转于自营自造的爱情里,合了又分了,笑过又哭了,而我一直冷眼相看,像看着一幕幕并不高明的肥皂剧。演出的人们也终有曲终人散的那一天,到那时,妆卸曲歇,总是一头扎进茫茫人海,命运翻手不见天伦,何况爱情?

世人都记得那一句死生契阔,而接上来的句子说不上是悲凉还是坚定。也许都是有的吧,若爱情不是小说,又何尝有幸福难求,若爱情不是计较,又何尝有一拍两散和互道歉安。好的肥皂剧总是有令人惊喜的乍现,而坏的情节却每天在上演。勇气可嘉的爱情男女们,带来的感动或许多过于楷模的作用,毕竟太多人无法心境澄明的交出自己,甚或是交出了也不一定都能够幸运地得到一个好结局。当然,作为俗世男女的我们,对于最后的结局谁都无法预知。

死生契阔,人生不过只是一段微渺的距离,怎样选择,是我们自己的事情。爱情本是可以很简单,但却足以感人至深;也可以人为地复杂,最终却是伤了斤斤计较的自身。或许能够把爱情当作戏份来演的人们,才可以心安理得地被卷入下一轮,提前出局得都是角色而已。入戏的深浅,全凭靠自己拿捏,受了伤还是失了魂,甜甜蜜蜜或者笑过去。而那些傻气的小爱情,本没有演戏的天分,所以也没有合适的表情去诠释高深莫测的情

感。他们的失败就是失败,认真就是认真,但结局始终是不可预知,所以也不必去揣测。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既然古人已经给我们留下了这份爱情的箴言,那么,无论面对的是怎样的爱情迷局,尽管鼓足勇气走下去,也就是了。

诚如夏微蓝所言:天朗,才是她今生唯一的救赎。



01

爱上一个人,也许是瞬间的事。恨一个人,却是一辈子。

初见秦天朗,夏微蓝就对他产生了厌恶。

那年她十二岁,被父亲领进了他的新家。

微蓝的父母在她六岁时离婚了,法院把她判给了母亲。

但母亲并不喜欢她。

微蓝的父亲夏云生是个房地产商人,拥有一家自己的公司,赚了不少钱。

“男人有钱就变坏。”这话虽然粗俗,在某些时候却是真理。

钱包鼓起来的父亲,很快就有了另外一个女人。从母亲充满怨恨的诅咒中,微蓝隐约知道,那个女人是一个漂亮的寡妇,还有一个儿子。

母亲因为父亲的抛弃,变成了祥林嫂,对任何人都要诉说父亲的不是。微蓝和父亲长得很像,所以,她就成了母亲发泄的对象。

后来,母亲再婚了。继父是一个举止猥琐的糟老头,他看微蓝的眼神总是色迷迷的。

微蓝从电视和书本上听过、看过太多继父非礼继女的故事,为了自身的安全,她主动提出要和父亲生活在一起。

母亲当然求之不得,父亲也未表示反对。

在那幢三层楼带花园的别墅里,微蓝第一次见到了继母秦桑影,还有

比她大三岁的秦天朗。

秦桑影看起来很年轻,大概只有三十五六岁,纤细苗条的身材,确实比臃肿发福的母亲更有女人的魅力。她皮肤白净细致,笑容温柔可亲,没有一丝一毫像书上描写的“后妈”。

微蓝很识趣地叫了一声“阿姨”,秦桑影笑着点点头,说:“你就在这儿住下吧,有什么不方便的地方告诉我。”

看她一副女主人的架势,微蓝脑子里浮现出母亲黯淡憔悴的脸,突然想到“鸠占鹊巢”这个成语。

这里美轮美奂的一切,布置得雅致的客厅,名贵的家具,豪华舒适的生活,本来都应该是她和母亲的……

秦桑影叫保姆切了一盘西瓜端上来,微蓝坐在茶几边吃,小心地不让西瓜汁流到沙发下的地毯上。

“砰”的一声,客厅的大门被撞开,一个瘦高个的男孩冲进来,摔下外套,拉开冰箱,倒了一杯果汁,猛灌进嘴里。

“天朗,回来了?”秦桑影微笑着问。

“渴死我了!”那男孩抹一把额上的汗珠,转过头来,“妈,你今天怎么在家?”

一张被汗水浸湿的脸,一对桀骜不驯的眼睛,和浓黑的眉毛。

“我来给你介绍一下,”秦桑影说,“这就是微蓝,你的妹妹。”

妹妹?微蓝差点把西瓜籽吞进喉咙。她可不承认他是自己的哥哥。

抬起头,对方正以一副冷漠的神情望着她,没说一句话,只轻蔑地皱了皱眉,就径直上楼去了。

好一个无礼的家伙!要知道这可是姓夏的地盘,而他是姓秦!

晚上,夏云生推掉外面的应酬,特意回来陪微蓝吃饭。秦桑影不停地为她夹菜,说:“微蓝,你太瘦了,应该加强营养。这是我今天到菜市场买的新鲜鱼,你尝尝看!”



虽然微蓝吃不惯辣椒，一点也不喜欢吃剁椒鱼头，但她还是夹了一块放进嘴里。

很快，她的舌头发痛，脸涨得通红，连忙拿起勺子舀汤。

“蓝蓝从小就不吃辣。”夏云生说。

“你怎么不早说？”秦桑影嗔怪道，疼惜地望向微蓝，“一定辣坏了吧？”

“妈，我喜欢吃辣椒，你为什么不夹给我？”一直没作声的秦天朗突然插进来。

秦桑影美丽的脸上，微微有些不安。

“微蓝以后就跟我们住在一起了。天朗，你是哥哥，要关心爱护妹妹，知道吗？”

微蓝低下头，静静地喝汤。

餐桌对面，天朗肆无忌惮地上下左右打量她。母亲说得没有错，她确实像是营养不良。

瘦削的脸颊，苍白的皮肤，单薄的身子，唯一的优点，眉眼还算清秀，低垂的两排睫毛又长又卷。

他一向喜欢漂亮活泼的女孩，圆圆的苹果脸，天真可爱，甚至有点傻气。而她分明太消瘦，太沉静，不够娇俏甜美。

她忽然抬起头，他想要移开目光已是来不及。于是，两人就这样互相瞪着眼看。

微蓝的眼睛不大，单眼皮，然而漆黑晶莹，灿若寒星，把她那张平凡面孔衬托得分外生动。

天朗则有着浓黑的头发，微微有点卷，浅褐色的眼珠，一身麦色的健康皮肤和颀长瘦高的身材。他长得并不像他母亲。如果像秦桑影，作为男孩子，未免太漂亮了一点，显得娘娘腔。而他却比纯粹的俊美多一种阳刚气。

“蓝蓝，”夏云生放下筷子，把身子靠进椅背里，“转学手续我已经替你办妥，明天就可以去上课了。”

“谢谢爸爸。”微蓝说，那对寒星般的眼睛，转瞬消失在浓密的睫毛下。

“天朗，蓝蓝和你同一所学校，你帮我好好照顾她。”

谁要他照顾？微蓝在心里不屑地说。虽然她一直很想有个哥哥，却不应该是眼前这个傲慢而自以为是的男生。

“爸爸，你放心，我一定会照顾好妹妹的。”

爸爸……

这两个字眼，他说得如此自然，如此稔熟。

谁是你的爸爸？你们根本没有血缘关系！除非你是他的……

她脑中突然闪过一个奇怪的念头，再次抬起眼睛。

他也默默看着她，薄薄的唇角，挂着一抹似笑非笑的嘲弄。

微蓝莫名心惊。

他好似看穿了她的想法，并觉得它荒唐而又愚蠢。

02

上了同一所学校，微蓝才知道，秦天朗是很多女生都在暗恋的超级“校草”。

他高高的个子，棱角分明的脸庞，嘴角若有若无的微笑和一双幽深的眼眸，特别是那头飘逸的卷发，使全校女生为之疯狂。

在校园里，微蓝经常看见一些女生在天朗面前搔首弄姿，他正眼也不瞧她们，一副很酷的样子。

有自称爱慕的女生，千方百计打听到，新来的初一女生夏微蓝是秦天朗的妹妹。

一传十，十传百，这个消息很快传遍整个校园。

于是，每天上学的路上，总有人拦住微蓝，拜托她替她们传递情书。



这件事,使微蓝有点为难。

她平生最讨厌狂妄自大而又冷漠的男生,自以为很酷,拽得不得了!而他偏偏就是这种男生。

自从踏入爸爸的新家,她和天朗就很少接触,见了面也不说话,只是彼此瞪一眼,一副老死不相往来的样子。

当面拒绝学姐吧,好像太不给她们面子。微蓝只想过平静的生活,不想成为众矢之的。

“好,我一定会交给我哥的。”她微笑地说。到教室里却拿它擦桌子,再扔进后面的垃圾桶。

俗话说,走多了夜路,总会碰到鬼。

一天中午,同学在教室里嬉闹时,不小心撞翻了垃圾桶,从里面掉出几张写满了字的纸。

有人好奇地把揉皱的纸打开来,竟然是一封情书,上面的署名是初三(2)班韩菁菁。

这韩菁菁可非等闲之辈,是小太妹的头,女生中的大姐大。

那天放学,微蓝和往常一样,低着头走出校门,没有留意周围的情形。

当她走进一条巷子时,一群骑车的女生从角落里冲了出来。她被包裹在车流中,其中一人扯住她的书包,嘴里恶狠狠地骂:“臭三八!竟敢扔掉我的情书,你不想活了!……”

微蓝被扯得摔倒在地,那人狠狠地踢她一脚,然后带着众人扬长而去。

她像个傻瓜一样趴在地上,感觉身上很痛,痛得都麻木了。

撑着手想起身,可身子好像被什么重物压住一般,站不起来。

“需要我扶你吗?”

微蓝以为是错觉,却分明听到一个声音在耳边响起。

她抬起头来,看到一对浅褐色的眼眸,冷漠中带着嘲谑、不屑。

昏黄的路灯光下,秦天朗斜斜倚墙而立,双手抱臂,用一种幸灾乐祸的表情望着他。

她挣扎着从地上爬起来,顾不得拍拍身上的灰,转身就走。身后传来脚步声,他不紧不慢跟了上来。

“你自作自受!为什么要扔掉那些情书?那是我的信,你应该交给我处置。”

原来他什么都知道,却在一旁袖手旁观!

微蓝猛地转身,怒气冲冲地面对他。

“我是因为你才遭殃,请你离我远一点!”

“那怎么可以?”他脸上浮现一种诡异的笑,“爸爸吩咐过,要我好好保护你。”

眼前的男孩子,比她高出一个头,穿一件深蓝色的运动服,漂亮的眼睛,笑容淡淡。

他确实是英俊的,尤其微笑的时候,眼睛和嘴角非常动人。

“谁是你的爸爸?”微蓝依然怒目而视,用不屑的口气说,“别忘了,你姓秦,而他姓夏。”

她轻易地就激怒了他。

他脸上的笑容迅速褪去,冷冷地盯着她,说:“你以为我稀罕他做我的爸爸?”

“不稀罕,你为什么要住在夏家?”她挑衅地说,“又为什么要叫他爸爸?”

天朗恶狠狠地瞪她,双手慢慢握成拳。

“夏云生是我的爸爸,不是你的!”她大声喊,胸腔中郁积了许久的东西汹涌澎湃,崩裂而出,“你妈妈是狐狸精,而你是个野种!”

微蓝不大会吵架,情绪一激动,泪水就往眼睛里冲。

不,她不能哭。她早就不相信眼泪。

六岁那年,她曾经拼命抓着父亲的衣角,哭哭啼啼地哀求父亲不要扔



下她和母亲,结果他仍然狠绝地扯开她的小手,掉头就走。

那扇门在他身后重重地关上了。

从此以后,天真和快乐远离了她。

从此以后,童年阴郁的时光都在母亲的迁怒和埋怨中度过。

她不再哭泣。因为母亲曾经轻蔑地说,你的眼泪是最不值钱的东西。

微蓝喊完这句话,拔腿就跑。一直跑过那条狭长而幽深的小巷。

那天晚上,微蓝吃完饭就回房去了。

不知道天朗是什么时候回来的。她一直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却睡不着觉。

微风从敞开的窗户吹进来,带着初秋的凉意。

已经是秋天了。

微蓝从床上爬起来,走到外面的阳台上去。

夜已深沉,月色迷离,几点疏疏落落的星光,点缀在黑暗的苍穹。

花园里,几棵丁香树影影绰绰,不时送来馥郁的香气。

和香气一起随风而来的,还有一阵纯熟优美的小提琴声。

是《梁祝》中的《化蝶》。

这段音乐,微蓝很熟悉,还以为是谁放的 CD,直到看到树下那个孤寂

的身影。

是秦天朗。

他的影子几乎和夜色融为一体。

微蓝不知道他会拉小提琴,就像她不知道,这个骄傲的男生,也会如

此忧伤。

那古典凄美的旋律,像一根似有似无而又坚韧无比的细绳,轻轻牵扯

着她的心。

他伫立在阳台上,沉浸于他忘我的音乐世界里,似乎忘记了两人曾有

过的纠葛。

但第二天,在早餐桌上,秦桑影的一句话,又让她的神经绷得紧紧的。

“天朗,你的小提琴已过了八级,以后练琴不要练得那么晚。”

天朗低声应了一句,抓起椅子上的书包,就要出门。

在他跨出餐厅的那一刻,微蓝突然提高嗓音说:“爸,我想学钢琴!”

“是吗?”夏云生迷惑地望着女儿,“你不是一直讨厌学琴?”

他在金钱上对她格外宽容,有求必应,却很少关心她究竟在想些什么。

她加重语气说:“我不学则已,一学惊人。从现在开始,我会好好学习弹钢琴,至少得过九级!”

眼角余光中,天朗脸色变得青白,上排牙齿紧紧地咬着嘴唇。

他离去时的背影显得有点落寞。

那天早餐,微蓝一口气吃了两根火腿肠,三块面包。

她的胃口从来没有这么好过。

03

微蓝不但学钢琴,还学绘画、书法、声乐和舞蹈。

但,他们的争斗并没有持续多久。

第二年,升到高二的秦天朗就借口功课紧张,搬到学校去住读。

微蓝长长地舒了口气,这个家终于她的了。

父亲终日忙于公司的业务,除了回来睡觉,其他时间都在外面。

天朗不在的日子,秦桑影常常怔忡失神,望着一个地方发呆,脸上的笑容越来越少。

作为继母,她温和慈祥,待微蓝无可挑剔。然而,两人之间的隔阂却



无论如何都无法消除。

微蓝以为,她会一直这样黯然下去,不久却传出她怀孕的消息。

秦桑影在37岁“高龄”生下一个男孩。夏云生中年得子,自然欣喜若狂。

那天,微蓝正在进行期末考试。

考试结束后,她赶到医院去给继母送了一束百合花。

中午的阳光,静静地照射在医院那长长的走廊上。

微蓝捧着鲜花,竭力平定自己酸涩复杂的情绪。她找寻着病房的门牌,然后,停在302门口。

虚掩的房门后面,传来爸爸洪亮的笑声。

事业有成、志得意满的他,一直都想有个亲生儿子,承继夏家的香火和家业,现在终于如愿以偿。

她轻轻推开门,果然看到满面红光的夏云生,笑得嘴巴都合不拢。

“蓝蓝啊,你有弟弟了!”这个平素不苟言笑的男人,此刻兴奋得像个孩子,“看,他长得多像我啊!”

微蓝走上前,抱着那个小不点的弟弟,她的笑容比爸爸还灿烂。

“弟弟好漂亮,长大了一定比老爸还帅!”

但是,微蓝并不是发自内心地欢迎这个小生命的到来,她只是想让爸爸高兴。

夏云生拍着女儿的肩膀,慈爱地对她微笑。

病房里充满了欢乐的气氛,长久以来笼罩在这个家庭的阴影,仿佛一夕之间,荡然无存。

只有秦天朗远远地站在窗户那儿,冷眼瞧着这幅其乐融融的画面。

“再见!阿姨,我明天再来看你和弟弟。”

退出病房,微蓝脸上的笑容立即消失无形。她缓缓地穿过长长的走廊,走向楼梯。

可是,在走廊的转角处,她被一个突然冒出来的身影拦住了。

“是你?”微蓝怔了怔,望向穿着一身浅蓝牛仔装的秦天朗。

她刚才一直没有注意他。

两年不见,他身形愈发修长挺拔,一对炯炯发光的眸子,脸型有棱有角,再加上下巴上淡淡的须影,显得格外阳刚帅气。

“你……你要干什么?”她声音冰冷。

“还真会演戏啊!”天朗嘴角勾起一抹讥讽的笑,“我劝你去报考中央戏剧学院!”

“谢谢。三年后我会考虑的。”她也勾起唇角,对他微笑。

他看着她,眉毛不由自主地蹙紧。

“别人也许会被你文静乖巧的外表所迷惑,但是我不会。”他冷冷地说,“告诉你,我最讨厌虚伪做作的女孩。夏微蓝,你不但做作,而且可怜!”

岂有此理!他竟然说她可怜?

“你看看清楚,我们两个,到底谁更可怜?”

微蓝的声音微微战栗。不管她如何否定,他还是击中了她心灵深处最薄弱的一环。

“你是指我住在外面的这件事吗?”他笑得淡漠而可恶,“我是特意来告诉你,明天我就搬回家住。”

说完,他转过身子,走下了楼梯,迅速地消失在楼下了。

微蓝呆立在当地。

他要搬回来?她原本以为他不会再踏进夏家,直到大学毕业。

那个夏天异常酷热。

虽然冷气放到最大,仍然难抵屋外的热浪袭人。

火辣辣的太阳,炙烤着大地。知了在浓密的树梢嘶叫,一声接着一声,让人觉得烦躁。



也许和天气无关，烦躁的是她的心情。

自从弟弟夏瑞阳降生后，夏云生和秦桑影的注意力就全部放在他的身上，微蓝每天都被他哇哇的啼哭声吵醒。她想不通，一个小小的婴儿除了吃就是睡，根本没有烦恼，怎么这么爱哭？

但即便如此，小弟弟的每一声啼哭，听在父亲耳里，都是世上最动听的音乐。

而自己的眼泪，在父亲眼里，却是一文不值！

同样都是他的儿女，待遇怎么相差这么多？

另一个让微蓝愤愤不平的人，是秦天朗。

今天，他拿到清华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一下子成了全家的重心。

这件事对秦桑影来说，可谓是“双喜临门”，激动得眼眶泛红。而夏云生也一个劲地夸他聪明、优秀，要微蓝好好向他学习。

“天朗确实是个好孩子，不但学习好，体育、音乐都不错，称得上是全面发展。最难得的是，谦逊懂事，彬彬有礼。在这个年龄的男孩子中，是很少见的。”

在记忆中，微蓝从未听父亲这样表扬过一个人。

晚上，夏云生破例开了红酒，给天朗倒了满满的一杯。

“天朗，你虽然不是我的亲生儿子，但我一直视你如己出。瑞阳还太小，夏家以后就靠你了。你大学毕业后，一定要回来帮我！”

夏云生第一次把天朗当作一个大人，和他推心置腹地交谈。继父的肯定和信任让他受宠若惊，一时间热血沸腾，将杯中的红酒一饮而尽。

两人边喝边聊，不知不觉喝光了一瓶红酒。秦桑影见儿子满面潮红，知他不胜酒力，连忙出言劝阻。天朗只觉头脑昏沉，步履蹒跚地上楼，一头倒在床上。

夜半醒来，酒力渐渐发散，他觉得燥热异常，遂脱去上衣，裸露胸膛。仍然无济于事，天朗翻身坐起，想到浴室去用冷水洗脸，让自己清醒过来。